附件3：

“中国好建筑”—智慧建筑评价细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2、申报建筑信息：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行单位、改造单位。

3、建筑基础信息：建筑名称、详细地址、建筑类型、竣工时间、建筑层数及面积、建筑使用功能分布等。

**二、智慧建筑设备情况**

包括建筑信息化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

**1、信息化应用系统设备**

包括公共服务、智能卡应用、物业管理、 信息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通用业务和专业业务等信息化 应用系统。

2、**智能化集成系统设备**

（1）系统应包括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与集成信息应用系统;

（2）智能化信息集成(平台)系统宜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集成系统平台应用程序、各纳入集成管理的智能化设施系统与集成互为关联的各类信息通信接口等;

（3）集成信息应用系统宜由通用业务基础功能模块和专业业务运营功能模块等组成;

（4）宜具有虚拟化、分布式应用、统一安全管理等整体平台的支撑能力;

（5）宜顺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信息交互多元化和新应用的发展。

**3、信息设施系统设备**

包括信息接入系统、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等信息设施系统。

**4、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设备**

包括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以及需纳入管理的其他业务设施系统等。

**5、公共安全系统设备**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应急响应系统等。

**三、智慧建筑运行效果分析**

1、是否满足建筑物运行和管理的信息化需要;

2、是否满足对智能化实时信息及历史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现的要求;

3、是否具有对建筑内外相关的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形式的信息予以接受、交换、传输、处理、存储、检索和显示等功能;

4、是否融合信息化所需的各类信息设施，并为建筑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信息化应用的基础条件。

5、是否有效地应对建筑内火灾、非法侵入、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危害人们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各种突发事件。

**四、效益分析**

1、为建筑业主提供哪些便利的服务，保证建筑可持续健康运行；

2、智慧建筑单位面积成本和增量成本；

3、创新点和亮点：关键技术、模式创新等。

中国好建筑—智慧建筑评价表

|  |
| --- |
| 智慧建筑设备情况 |
| 信息化应用系统设备：  智能化集成系统设备：  信息设施系统设备：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设备：  公共安全系统设备： |
| 智慧化运行效果分析 |
| （从智慧、便利、节能、低碳、绿色、品质、安全等角度分析智慧建筑运行效果） |